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高争民爆”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高争民爆”（代码：0028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